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第 40 期

#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stella3053@ntua.edu.tw)。

## 人事法令宣導

一、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是否包含校長職務一案，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校長服務年資採計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之年資；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究其立法意旨，係指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或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教育部 101.3.7 臺人(一)字第 1010034936 號函)

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裁定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1）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1636 號書函釋復略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復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教育部 100.3.9 臺人(一)字第 1010038560 號函)

三、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至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並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教育部 101.3.28 臺人（一）字第 1010049903 號函)。

四、「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業經該部 101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童麗真

年3月6日臺人(二)字第1010020322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01.3.6臺人(二)字第1010020322號令)

五、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01.3.9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

六、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經報部核定後，如行程起訖時間因故異動，宜於3日內函知該部，並至「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更正差假情形。(教育部101.3.15臺人(二)字第1010039998B號書函)

七、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1.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2.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有關該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期得否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01.3.19臺人(二)字第1010040697A號函)

八、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一案，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惟需繳交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證明為該教師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教育部101.3.23臺人(二)字第1010045528號函)

九、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一案，學校幹事因案判刑確定，經權責機關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免職令，並溯自100年9月30日免職生效，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100年11月16日)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工作補助費係屬其他給與事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及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0972917673號書函規定不予追還。(教育部101.3.15臺人(三)字第1010044049號書函)

十、有關人事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職務異動，請確依該部87年2月2日台（87）人（一）字第87007752號函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事宜；若有交接不實之情形，亦應追究因交接不實所導致政府損失之賠償責任與行政責任，以維持政府行政之持續性。（教育部人事處101.3.26臺人處字第1010053674號書函）

十一、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教育部101.3.26臺人（三）字第1010050561號書函）

十二、　有關各機關學校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3月16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教育部101.3.28臺人（三）字第1010053107號書函）

## 人事業務報導

一、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作品紙本 3 份隨文以掛號寄送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候。（教育部 101.4.5 臺人（二）字第 1010054083 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1 年度「發燒課程按讚抽好禮」行銷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教育部 101.4.10 臺人（二）字第 1010060992 號書函】

三、教育部書函送內政部「花漾心、田園情」未婚聯誼活動訊息，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教育部 101.4.11 臺人（二）字第 1010062792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動態 | 生效日期 |
|---|---|---|---|---|
|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 林伯賢 | 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林兆藏 | 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人文學院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 賴瑛瑛 | 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童麗真

| | | | | |
|---|---|---|---|---|
| 體育教學中心 | 呂青山 | 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 林錦濤 | 副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戴孟宗 | 副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王蓼 | 副教授 | 升等 | 100.08.01 |
| 總務處出納組 | 蔡秀琴 | 專員 | 陞任 | 101.02.29 |
|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簡敏員 | 組長 | 聘兼 | 101.03.01 |
|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周立銘 | 專案助理 | 新進 | 101.01.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姜麗華 | 助理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 李宗仁 | 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蔡舜任 | 客座助理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美術學院古蹟藝術 | 陳邦畛 | 客座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 黃寶賢 | 客座助理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陳正才 | 客座助理教授 | 新進 | 101.02.01 |
| 秘書室 | 蔡明吟 | 主任秘書 | 新進 | 101.02.02 |
| 總務處文書組 | 丘彥涵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2.13 |
|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周立銘 | 專案助理 | 新進 | 101.02.13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林曉薇 | 契僱化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2.29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邱佩珍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1 |
|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 林佳穎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1 |
| 教務處課務組 | 陳潔如 | 契僱化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1 |
|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 陳怡伶 | 契僱化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1 |
|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楊松江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1 |
| 總務處文書組 | 蔡家緯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8 |
|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吳道源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08 |
|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游晴雯 | 約用助理 | 新進 | 101.03.12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林明怡 | 專案助理 | 新進 | 101.03.16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陳中屏 | 專案助理 | 新進 | 101.03.29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陳世融 | 行政助理 | 新進 | 101.04.03 |

| | | | | |
|---|---|---|---|---|
|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周仕綱 | 行政助理 | 新進 | 101.04.09 |
| 教育推廣中心推廣組 | 劉懿嫻 | 行政助理 | 新進 | 101.04.10 |
|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周立銘 | 專案助理 | 離職 | 101.01.17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 黃睿友 | 契僱化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1.31 |
|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 | 張瀞尹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1.3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羅淑嬌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2.01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 陳又華 | 專案助理 | 離職 | 101.02.01 |
| 會計室 | 黃峻楹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2.01 |
| 秘書室 | 許清益 | 主任秘書 | 離職 | 101.02.02 |
| 人文學院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 吳岱融 | 客座助理教授 | 離職 | 101.02.01 |
|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 蕭銘芭 | 教授 | 離職 | 101.02.01 |
|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 李昆聲 | 客座教授 | 離職 | 101.02.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楊熾宏 | 客座教授 | 離職 | 101.02.01 |
| 研究發展處 | 陳雙珠 | 研究助理 | 退休 | 101.02.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鐘有輝 | 教授 | 退休 | 101.02.01 |
| 教務處課務組 | 林小涵 | 契僱化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2.07 |
|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 孔廷欣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2.08 |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趙詠萱 | 專案助理 | 離職 | 101.02.20 |
|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黎伊倩 | 專案助理 | 離職 | 101.02.21 |
| 教務處課務組 | 陳潔如 | 專案助理 | 離職 | 101.02.29 |
|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 陳芃宇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3.01 |
| 總務處文書組 | 李海韶 | 約用助理 | 離職 | 101.03.01 |
|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王仁海 | 組長 | 退休 | 101.03.01 |
| 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 范成浩 | 助理教授 | 借調 | 101.03.20 |
| 藝術博物館 | 黃馨慧 | 行政幹事 | 離職 | 101.03.31 |
| 教育推廣中心推廣組 | 游宗偉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3.31 |
| 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 韓欣茹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4.01 |
|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 邱佩珍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4.01 |
| 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 張家偵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4.08 |
|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林純安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4.09 |
|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劉懿嫻 | 行政助理 | 離職 | 101.04.10 |

摘自網路文章（http://library.ksvs.kh.edu.tw/life/good-article/arduous/93052.htm）

# 滿足他的一切，將使他成為準輸家 ---12 個寵壞孩子的方法

**1.有求必應**：打從孩子出生開始，你就給他所有他要的東西，如此一來就算他以後長大成人，他還是會倔強的認為所有的一切都是世界欠他的。

**2.他出口成"髒"你一笑置之**：當孩子講出不得體的話甚至口出穢言，你卻只是笑了笑，這將會使他認為自己很可愛他說的話很討喜，你的反應不外乎是鼓勵他下次再挑些更討喜的話來講。

**3.從不訓練他精神獨立**：從小一切幫他打點好一切事情由你來負責，等到他 20 歲時再突然告訴他"自己決定吧!"我們不難想像孩子們對這種突如其來且遲來的恩准，反應會是:"#~%&ˆ...."

**4.從不告訴他你錯了**：如此將造成他日後嚴重的罪惡感，若我們一直避免把錯字冠諸孩子的不良行為，一直不告訴他孰是孰非，待某日他抵觸了法律，犯下了父母再也無法替他掩飾的罪行，他還以為整個社會都與他作對，是他自己受到迫害。

**5.替他收拾所有弄亂的東西**：像個名符其實的老媽子一樣地跟在他後面，撿起他丟再地上的書鞋子髒衣服，幫他整理房間做東做西打理一切，養成他日後推卸責任，將別人的好意當成是理所當然的惡習。

**6.毫不限制他的讀物**：小心啊，雖然碗筷洗了餐具消毒了，孩子嘴巴吃得乾淨，腦子吃的卻是垃圾。

**7.常常當著孩子的面吵架**：日後父母離婚了家庭破碎了，你也不用為孩子麻木不仁無關痛癢的反應感到震驚與不解。

**8.當他的搖錢樹**：若金錢對他們而言太容易到手，想買東西時只要他們搖一搖吵一吵錢就掉下來了，不讓孩子明白金錢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去賺取的，如此要他們如何能了解"錢歹賺"，如何使他們能有正確的金錢概念。

**9.滿足他所有的口腹之慾**：當你自始至終永遠滿足他的需求時，你會發現一次的拒絕，就足以對他造成傷害極大的挫折感。

**10.永遠站在他這邊**：站在孩子這邊固然是好的，但要永遠嗎？當孩子真的犯錯時呢？你能想像這種心態 ----都是別人不好他們都對我的孩子有偏見。會造

成他日後一生多少問題嗎？永遠站在孩子這邊，永遠教他與鄰居師長警察對立，不過是提早讓他走上不歸路罷了。

**11. 我就是拿他沒辦法**：當孩子們闖了大禍犯了大錯，若你只是一次又一次拿這句話來搪塞，替自己的不是找藉口找台階下，孩子們以後如何能尊重你呢？他難道不會想 "既然沒辦法，那就乾脆讓你一輩子都沒辦法好了"。

**12. 準備過悲慘的一生吧**：想寵壞你的孩子嗎？想培育出不負責任的下一代嗎？很簡單！照著這 12 條法則去做！保證你一生會是悲慘的！

## 藝 文 展 演 活 動




**壹、二、三樓特展**

**詩與裝置跨領域藝術展**

**Poetry & Installation in Interdisciplinary Art Exhibition**

文學裡「詩」的抒情或敘事精髓與視覺造形藝術裡的裝置藝術做一個視覺上的跨領域創作。歡迎報名「中學生一起讀詩創作推廣服務」，藝術家將現場做導覽、讀詩及詮釋作品等。



作者：吳至潔（美術系）

作品：

艾蜜莉・狄金生 Emily Dickinson／If I can stop one heart from breaking

If I can stop one heart from breaking,
I shall not live in vain;
If I can ease one life the aching,
Or cool one pain,
Or help one fainting robin
Unto his nest again,
I shall not live in vain.

——Emily Dickinson《If I can stop on heart from breaking》

如果我能使一顆心免於破碎，
我將不會虛度此生。
如果我能減輕一個人的痛苦，
獲平息一個人的悲傷，
或幫助一隻昏迷的知更鳥
回到它的巢居。
我將不會虛度此生。



**作者：蕭宇軒**

**作品：**

**羅青／島嶼之歌**

我向天邊不斷的眺望
不斷在冷藍的天壁上
碰斷了翅膀
翅膀不斷的落入浪花
漂浮在湛藍的大海上
化成一座又一座的島嶼
接引我
以跳島的方式
一步一步，到達天邊
小巷~顧城
小巷
又彎又長
沒有門
沒有窗
我拿把舊鑰匙
敲著厚厚的牆



**作者：邵曼惠**

**作品：夏宇／小孩**

他們都不說話
在旋轉救火車上
充滿遠方的心事
我突然願意　此刻
他們都死去
不要長大
長成一模一樣的郵票
於是在模糊的夜裏
有人就將他們用力撕開
就有著毛毛的邊
就全呈鋸齒狀的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日間學士班學會
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2、3 樓
展期：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
地址：新北市 22058 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 貳、二樓常設展

### 一、「藝術教育光譜 - 臺藝映像」

策展聚焦於藝術學子們進入臺藝最初學習所接觸的工具，透過基礎工具引領觀者進入藝術教育的創意想像，另有數位化影像與文字述說各系所的傳承故事。






### 二、「印石之美－李奇茂教授印材捐贈展」

**以福建壽山石為主，透過印石之美，欣賞藝師以石材巧色鏤雕神禽瑞獸，將創意巧思發揮得淋漓盡致。**



